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812號

聲 請 人 姚壬勗

相 對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請求移轉管轄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居住高雄市楠梓區，非臺灣台北  
地方法院管轄，如需親赴路途遙遠，對聲請人有失公平，爰  
聲請將本件訴訟移轉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等語。

二、按所謂專屬管轄，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  
之謂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  
法文明定「專屬管轄」字樣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。再  
強制執行法第15條前段規定，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  
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  
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是以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應向  
執行法院為之，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  
轄，性質上自屬專屬管轄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  
3年度司執字第108009號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事  
件）受理後，此業據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實，依首  
揭規定及說明，本院就系爭執行事件確有管轄權。本院既為  
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法院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之規定，本  
院自有專屬管轄權，是聲請將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審  
理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